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连政务办〔2020〕88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的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市政务办会同市国资委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的办法（暂行）》，现将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的办法
（暂行）



附件

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 采购工作的办法（暂行）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属企业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出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

第二条 国有企业采购与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货物和服务，达到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关于货物和服务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国有企业采购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市属国资系统按层级管理关系逐级落实监督指导责任。市国资委负责对市属国有企业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对所属企业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国资委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采购工作具体监督指导办法和投诉处理办法，规范运行程序。

第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企业采购进场交易的综合管理、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采购活动提供场地、发布信息、现场管理、交易结果见证，协助处理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异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第五条 企业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规模标准以上的，应当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市属国有企业经市国资委认定后组织开展；所属企业经市属国有企业批准后组织开展。未达规模标准的，参照《连云港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执行。

第六条 采购企业或代理机构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采购信息，根据需要可在企业门户网站等其他媒体同时发布，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七条 采购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采购制度，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并处理答复采购活动中发生的异议（质疑），并加强采购项目的档案管理。

第八条 参加企业采购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流程、压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进行采购。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加强对企业采购行为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

第九条 强化责任追究，对不严格执行采购制度规定，违法违规采购，造成企业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由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县区国有企业采购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市纪委监委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9月24日印发
